

建设等部门的涉税信息交流与共享,建立长效的信息交换和协作机制。通过改革税务登记制度、国地税联网等措施来实现国地税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构建登记信息的电子交换平台实现税务与工商、质量监督部门的信息交换;通过储户实名制实现税务与金融部门对纳税人银行账户资金信息的共享;通过实行公民和企业代码统一制和代码终身制实现税务与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的信息共享。

(三) 税源信息处理手段的管理创新

1. 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提高信息集中度是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信息集中管理应用和共享的程度亦是信息化建设一个很重要的标志。要加快税收数据中心的建设,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从而提高集中度,为信息的集中处理创造条件。

2. 搭建税源的业务框架平台。搭建税源的业务框架平台,将资源开发利用放在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地位。要按应用需求对信息采集内容进行规划,并据此搞好信息源布点,建设信息采集系统,将有价值的信息源源不断地汇集在网络的各带点上,然后将各种历史数据、财务信息、申报信息等通过计算机技术,建立模型进行加工分析,使采集的信息智能化,形成高质量的精品,最后将它输送到决策者和用户手中。以省或中心市为区域建立税源数据处理中心,使之成为税收征管信息化的枢纽数据处理中心。

3. 提高对信息的综合分析水平。随着大量涉税数据的产生和收集,需要对这些海量信息进行实时的和深层次的分析。数据仓库提供了容纳大量信息的场所,而数据挖掘技术能够从大量繁杂的涉税数据中找出真正有价值的税源管理信息。有条件的税务机关要利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技术建立综合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将来自纳税人、上级和下级税务机关的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纳入数据库管理,提供领导和各部门使用,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水平。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海县地税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 李永佩

个人所得税各类客体的税负比较

□ 李克桥 宋凤轩

2011年9月1日,第七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工薪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涨”了,中低收入者的名义税率也由5%降到了3%。然而,此次修订个税法,只解决了工薪阶层和个体工商户的部分税负问题,许多更深层次的问题还没能彻底解决,其中首要的问题就是各项所得之间的税负平衡问题。

一、工薪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基本税负比较

从费用扣除标准看,上世纪80年代,工薪所得必要费用扣除标准为800元,当时劳务报酬的基准扣除额也是800元,尚且算作公平。而当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由800元先后调至1600元、2000元和如今的3500元时,劳务报酬的基准扣除额仍停留在800元,这种调整只注意了占有较大比例的工薪一族的声音,却忽视了相当数量自由职业者的利益。二者同为劳动者,但税负差距较大。

从税率上看,假如一个工人月薪5000元,只需缴纳 $(5000-3500) \times 3\% = 45$ 元的个人所得税,而一个自由职业者每月劳务报酬也是5000元,却需要承担 $5000 \times (1-20\%) \times 20\% = 800$ 元的个人所得税,如果这个地区的营业税起征点恰好是5000元,该劳动者还要承担 $5000 \times 5\% (1+10\%) = 275$ 元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税负高达1075元。相反,如果一个高薪职员月收入为80000元,需要承担个税 $(80000-3500) \times 35\% = 21270$ 元,而一个走穴的演员若获得一次同等金额的演出费,需缴纳的个税为 $80000 \times (1-20\%) \times 40\% - 7000 = 18600$ 元。由此可见,劳务报酬所得的低收入者税负重于工薪所得,而高收入者税负却轻于工薪所得。因此,当前个税法有关劳务报酬所得的规定,不能很好地处理自由职业者低收入群体和工薪阶层的税负公平问题,又忽视了“强势群体”与工薪阶层税负不公的现象,致使取得劳务报酬的群体里,低收入者没能得到照顾,高收入者没能得到更有效的调控。

二、工薪所得与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基本税负比较

如果按个体工商户最低年所得15000元级次计算,年应纳

税额为 $15000 \times 5\% = 750$ 元, 而一个普通职工若年应税所得 15000 元, 只需缴纳 $15000/12 \times 3\% \times 12 = 450$ 元, 个体户税负高出普通职工 66.67%。如果按个体工商户最高年所得 100000 元级次计算, 年应纳税额为 $100000 \times 30\% - 9750 = 20250$ 元, 而一个高薪收入者若年应税所得 100000 元, 只需缴纳 $(100000/12 \times 20\% - 555) = 13340$ 元, 个体户税负高出高薪收入者 51.80 个百分点。税负不公, 不利于鼓励个人投资创业, 尤其在高失业、高通胀的当下, 等于给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下了一个“绊脚石”, 不利于国家就业政策导向的落实。

三、工薪所得与财产租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基本税负比较

假设一名高级职员月工薪所得 500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0000 - 3500) \times 30\% - 2755 = 11195$ 元, 而一个拥有价值数百万元商业门脸的个人, 如果月租金缴纳了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后还剩余 50000 元的话, 只需缴纳个税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0$ 元。靠放贷吃饭的“有钱人”, 如果月利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所得为 50000 元, 即便是按照 50000 元的 20% 全额纳税, 也不过 10000 元, 比工薪阶层低了许多。

财产租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基本上属于资本利得, 随着个人财富的积累, 可能出现后代“吃老本”的现象, 在我国正式开征遗产税或赠与税之前, 个人所得税对于这种现象不能进行有效调节, 在一定程度上, 仍然会存在工薪阶层税负相对较重的问题。不利于引导

公民克服不劳而获、坐享其成的传统观念, 不利于抑制财富过分出现代际积聚、放弃对祖荫的依赖, 更不利于鼓励人们通过勤劳致富。同理, 对数以百万元的股票转让所得免税, 对于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分得的股息减半征税, 对买卖证券投资基金所得及带有投资、分红性质的险种的投资分红所得不征税, 资本所得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远远大于劳动所得, 付出的代价却小于劳动所得, 与必要生活费用的相关程度也低于劳动所得, 这些皆有违税收公平。

四、工薪所得与偶然所得基本税负比较

与偶然所得相比, 尽管工薪所得在 12500 元时, 扣除 3500 元的必要费用, 适用税率为 20%, 而一旦超过这个界限, 就要比偶然所得缴纳更高的个税。假设一个高级职员月薪 100000 元, 需要承担 $(100000 - 3500) \times 45\% - 13505 = 29920$ 元的个人所得税, 而若通过抓奖或赌彩方式取得 100000 元的奖金, 却只需承担 $100000 \times 20\% = 20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 二者税负相差 9920 元。这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投机取巧、不劳而获, 有悖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政策。

五、促进个人所得税税负公平的建议

尽管上文是就工薪所得和其他各项所得的个案比较, 但绝不是以偏概全, 而恰恰反映了在每项所得的某些层面上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设计上的缺陷。要克服这些缺陷, 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作用, 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 将目前的分类课征制、

部分分类与综合课征相结合的办法改为全面的综合课征制。对居民的个人所得实行全员银行结算, 将银行结算系统与纳税申报系统有效对接, 全面掌握居民收入信息, 实现个税操控信息化, 真正达到个人自动申报和源泉扣缴的有机结合。

第二, 充分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家庭等因素, 在费用扣除方面做到科学合理。首先要提高劳务报酬所得中低收入者的费用扣除标准, 适度降低高收入者的定率扣除标准, 改变个人劳务报酬分项分次课征的办法, 对劳务报酬属性的收入实行合计政策, 以每月取得的同类总收入 20000 元为界限, 一次所得 20000 元以下, 定额扣除 3000 元, 20000 元以上, 定率扣除所得额的 15%。既然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 就应给予地方较大的权限, 在税法上比照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规定, 实行一定幅度的费用扣除限额, 以便地方根据本地区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制定切合实际的扣除标准。

第三, 适当调整目前的税率体系, 均衡各项所得的税负临界点。尽管本次税改工薪所得税负明显降低, 但与世界各国综合比较, 税率档次仍显过多, 税负偏重。建议在累进税率的税负和档次上向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看齐, 同时, 将财产租赁所得这类经常、连续、稳定的收入也纳入到累进税率调节的范畴。而对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等净收益较高的所得事项, 在达到一定额度时采用适当加成或加倍的办法, 以达到真正的调控目的。

(作者单位: 河北省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韩璐

会特通 让会议更环保

更高效

更轻松



HTT无纸化智能会议系统

Paperless Meeting Intelligent System



会议变革 从此开始，让会议真正实现无纸化，你准备好了吗？

会特通首创的HTT无纸化智能会议系统，能满足不同形式和不同类型会议的各种需求，尤其在支持台式机使用的圆桌会议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会议室内每个座位配备一台电脑，通过有线网络与服务器连接，即可启动创建会议。它创新的纯固态结构和进行的会议实时互动功能，得到了权威专家和广大用户的高度评价，其整体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关村高新技术认证企业，软件著作权利技术，来自中国硅谷的科技奉献。HTT无纸化智能会议系统，适用于政务、商务、学术、培训、评审等多种会议，带给你全新的会议体验。

系统特点：

- 节能环保——会议全过程实现真正无纸化，节约能源助力环保。
- 智能高效——集成、优化、改造传统会议设备及流程于一体，提高会议效率。
- 保密安全——多项严密安全防护措施，实现等级权限设置，确保会议安全。
- 降低成本——无须印刷资料，即时纠错修改，杜绝会议筹备费用，节约会议成本。
- 数据兼容——兼容多种数据格式，与办公OA无缝对接。
- 操作简便——人性化设计，安装使用快捷方便，简单培训即可掌握。
- 清晰管理——会前、会中、会后有序管理，会议流程工作层次分明，一目了然。
- 适用性强——支持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会议模式；支持现有会议室快速升级改造。

主要功能：

- 会议签到 座位编排
- 会议签到 座位编排
- 文件资料 同步共享
- 电子白板 互动讨论
- 书写标注 保留痕迹
- 交流提示 会议公告
- 会议投票 实时统计
- 会议功能 现场切换
- 会议保密 等级设置
- 会议纪要 电子签名
- 语音录制 自动存档
- 会议档案 快捷查阅



中国建设银行会议室



中国建设银行会议室



中国建设银行会议室



中国建设银行会议室



中国建设银行会议室

科技助力变革 信赖源于专注

北京会特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20号汇通商务楼586室

咨询热线：010-68161233、82896850、13811595975